

丽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丽水市统计局 丽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丽政发〔2023〕15号)要求,丽水市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设立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提供多方保障。经过全市2900余名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并统筹开展了投入产出调查。总体来看,丽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全面摸清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达到了预期目标。

现将丽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9455个,比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6416个,增长49.7%;产业活动单位¹54702个,增加17919个,增长48.7%;个体经营户197905个,增加81935个,增长70.7%(详见表1-1)。

表 1-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49455	100
企业法人	38977	78.8
机关、事业法人	2750	5.6
社会团体	1622	3.3
其他法人	6106	12.3
二、产业活动单位	54702	100
第二产业	13520	24.7
第三产业	41182	75.3
三、个体经营户	197905	100
第二产业	29821	15.1
第三产业	168084	84.9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3203个,占26.7%;制造业9502个,占19.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236个,占12.6%。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03765个,占52.4%;住宿和餐饮业22576个,占11.4%;制造业16145个,占8.2%(详见表1-2)。

表 1-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49455	100	197905	100
农、林、牧、渔业*	207	0.4	638	0.3
采矿业	148	0.3	80	0.04
制造业	9502	19.2	16145	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94	2.0	49	0.02
建筑业	1983	4.0	13877	7.0

丽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丽水市统计局 丽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根据丽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10644个,比2018年末增长45.5%;从业人员276021人,比2018年末增长24.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0399个,占97.7%;港澳台投资企业28个,占0.3%;外商投资企业44个,占0.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271299人,占98.3%;港澳台投资企业1638人,占0.6%;外商投资企业2405人,占0.9%(详见表2-1)。

表 2-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644	276021
内资企业	10399	271299
港澳台投资企业	28	1638
外商投资企业	44	2405
其他统计类别	173	67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148个,制造业9502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994个,分别占1.4%、89.3%和9.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14.1%、13.0%和9.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3453人,制造业263504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9064人,分别占1.3%、95.5%和3.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15.4%、10.7%和8.8%(详见表2-2)。

批发和零售业	13203	26.7	103765	5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3	1.9	7910	4.0
住宿和餐饮业	891	1.8	22576	1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19	3.1	2552	1.3
金融业	139	0.3	-	-
房地产业	1163	2.4	1136	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36	12.6	9167	4.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03	3.6	1743	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4	1.2	396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70	2.0	13642	6.9
教育	1659	3.4	334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763	1.5	656	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33	2.3	3239	1.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585	11.3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747755人,比2018年末增加135113人,增长22.1%,其中女性从业人员300300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360192人,增加19500人,增长5.7%;第三产业从业人员387563人,增加115613人,增长42.5%。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423818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85926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263504人,占35.2%;建筑业84541人,占11.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6768人,占8.9%。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97641人,占46.6%;制造业55463人,占13.1%;住宿和餐饮业51953人,占12.3%(详见表1-3)。

表 1-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747755	300300	423818	185926
农、林、牧、渔业*	1130	275	1434	607
采矿业	3453	727	333	69
制造业	263504	99924	55463	300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64	2887	123	38
建筑业	84541	15769	28512	3957
批发和零售业	61760	27072	197641	912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904	3614	16425	1799
住宿和餐饮业	13911	8272	51953	291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78	4149	2990	1448
金融业	31554	17694	-	-
房地产业	19494	8986	1797	9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768	23744	23238	5925

丽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丽水市统计局 丽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表 2-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644	27602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8	23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4	986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2	2207
其他采矿业	4	3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3	2754
食品制造业	104	174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72	2887
纺织业	99	450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4	263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1357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95	11562
家具制造业	300	6789
造纸和纸制品业	173	290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72	302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02	2962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9	23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35	7908
医药制造业	62	3338
化学纤维制造业	5	15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50	1265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26	1099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2	1363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4	2391
金属制品业	1048	24402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79	42341
专用设备制造业	523	9468
汽车制造业	300	1225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4	698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79	198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55	10288
仪器仪表制造业	76	148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432.9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9.1%;负债合计1886.1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2.1%。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38.09亿元,比2018年增长45.1%(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3432.94	1886.13	2538.09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35	1.71	0.8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2.60	14.26	4.75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5.23	56.64	29.41
其他采矿业	2.17	2.26	0.64
农副食品加工业	30.74	19.73	30.00
食品制造业	14.06	9.92	10.9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5.75	11.83	18.84
纺织业	55.66	35.00	60.9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38	12.49	10.5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8.71	38.38	49.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9.49	35.75	51.75
家具制造业	38.14	22.52	26.90
造纸和纸制品业	21.29	15.37	25.0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6.26	10.65	14.7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62.32	91.33	117.0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51	1.39	1.6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50.72	59.15	156.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917	4958	4089	14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82	4156	2102	44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762	4042	28072	13267
教育	44521	30355	949	63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795	20152	1111	6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79	3591	7586	416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338	19933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按照单位所在地进行汇总。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2501.53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3321.32亿元,增长145.1%。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891.04亿元,增加1761.12亿元,增长82.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610.49亿元,增加11560.20亿元,增长164.0%。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8734.49亿元。其中,第二产业2216.77亿元,第三产业6517.72亿元。

2023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7991.36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3020.62亿元,增加969.80亿元,增长47.3%;第三产业营业收入4970.74亿元(详见表1-4)。

表 1-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2501.53	8734.49	7991.36
农、林、牧、渔业*	7.52	4.33	2.02
采矿业	132.34	74.87	35.65
制造业	2848.07	1540.45	2425.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2.53	270.81	77.06
建筑业	459.03	331.35	484.07
批发和零售业	1308.05	1060.97	3591.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0.18	95.60	71.08
住宿和餐饮业	79.65	53.47	24.7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6.56	115.14	88.03
金融业	6761.89	-	237.40
房地产业	3012.38	2413.90	664.9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89.82	1826.59	175.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84.99	337.07	53.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0.24	424.17	19.4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74	8.02	9.12

教育	210.58	29.57	6.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8.2	46.92	11.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8.62	28.92	15.3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48.13	72.34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不包含金融业。表中金融业资产总计仅为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不含非企业法人单位数据。

■注释:

[1]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2]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4]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丽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丽水市统计局 丽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表 2-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983	84541
房屋建筑业	429	46439
土木工程建筑业	548	26464
建筑安装业	229	341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777	822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59.0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0%;负债合计331.3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7.6%。			
2023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4.07亿元,比2018年增长60.6%(详见表2-5)。			

表 2-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459.03	331.35	484.07
房屋建筑业	225.73	161.58	270.9
土木工程建筑业	187.40	133.76	152.64
建筑安装业	10.05	6.05	13.8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5.85	29.96	46.73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建筑业企业按照法人单位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

[5]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